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4-J1-60034-GXXB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宜春若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1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PNZC2024-W0-00034

供应商(乙方) 宜春若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4-J1-60034-GXXB

签订地点 平南思旺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 2024.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响应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1	套	474000.00	474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474000.00)					

### 二、付款方式:

#### 1.1 标段: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2年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 2 标段: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2年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2. 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等额发票。

三、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服务项目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处理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享有保护派驻人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 2、依照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获取服务费；
-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
- 2、对本公司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安全管理和培训，如因乙方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3、承担为本公司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种劳动保护和缴纳各种劳动保险的责任；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八、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5%。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报价单）；

2、投标承诺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协调不成的，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事项

补充条款：

1、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合同内未明确的相关事宜，可以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优先解释权。

十三、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4月1日	乙方（章）宜春若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思旺镇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大道6033号（2#厂房）五楼A区58号
法定代表人： 南王印健	法定代表人：陈爱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游学亮
电话：0775-7785618	电话：138882653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623997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账号：	账号：15082101090002321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208